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

地址：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號
承辦人：倚惋. 侯並
電話：03-9981915分機280
電子信箱：elng5436@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南鄉秘字第111001364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D004051_111D2001409.pdf、111D004051_111D2001410.pdf、
111D004051_111D2001411.pdf)

主旨：本所修正「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檢送該實施要點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111年9月12日南鄉代字第1110000517號函)辦理。
- 二、敬請宜蘭縣政府惠予備查。

說明：

- 一、本所合併「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福利措施鼓勵亡者起掘檢骨骸補助實施要點」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補助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
- 二、檢附「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各村辦公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殯葬管理所、秘書室（研考）



裝

訂



線

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11/6/2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要點名稱：<u>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u></p>	<p>要點名稱：<u>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補助實施要點。</u></p>	<p>為利於鄉民了解本鄉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規定，將「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福利措施鼓勵亡者起掘檢骨骸補助實施要點」合併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補助實施要點」，爰修正要點名稱。</p>
<p>一、<u>宜蘭縣南澳鄉公所</u>為改善本鄉鄉民喪葬習俗，<u>維護土地資源</u>，<u>破除風水迷信觀念</u>，<u>鼓勵鄉民以火化辦理喪葬事宜及起掘骨骸存放納骨設施</u>，<u>順應殯葬行為現代化趨勢及減少因土葬擴大墓地使用面積</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宜蘭縣南澳鄉（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鄉民喪葬習俗，<u>破除風水迷信觀念</u>，並順應火化趨勢，促進殯葬行為現代化、公義化，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納入起掘骨骸補助項目，爰修正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u>補助對象及順位</u>：</p> <p>(一) <u>火化補助對象</u>：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死亡，其遺體採行火化方式者，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p> <p>(二) <u>起掘補助對象</u>：設籍本鄉鄉民死亡，其遺體仍葬於本鄉公墓內滿七年</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p> <p>(一) 凡設籍本鄉滿一年之鄉民死亡，其遺體火化後骨灰安置於本縣合法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p> <p>(二) 本補助所稱之設籍者，係指實際居住本鄉且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p>	<p>一、第二點增加補助順位，並配合納入起掘檢骨骸補助項目，第一款明定火化補助對象並修改文字、第二款明定起掘補助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以上，經自行起掘者，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u></p> <p>(三) 本補助所稱之設籍者，係指實際居住本鄉且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p> <p>(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 2、<u>遺體已經土葬者，再起掘並辦理火化後，存放骨灰(骸)設施者，不予補助火化補助金。</u> 3、<u>遺體經起掘，再埋入土裡者，不予補助起掘補助金。</u> <p>(五) <u>申請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案件並追繳該補助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本補助或已由其他機關(單位)公費處理補助。</u> 2、<u>申請補助起掘之墳墓於檢骨後未剷平、清除等復原工作。</u> 3、<u>虛報或浮報申請案件數量。</u> 4、<u>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偽造且經查屬實者。</u> <p>(六) <u>補助順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配偶。</u> 2、<u>三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u> 	<p>(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 2、遺體已經土葬者再掘起火化納骨堂(廊)存放者。 3、遺體雖經火化，仍實施土葬者。 	<p>象。</p> <p>二、第二款起掘補助對象鄉民死亡葬於本鄉公墓內滿七年以上之時程，係配合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有關鄉民使用公墓墓基最長七年之期限修訂。</p> <p>三、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四、第四款不予補助部分，修正第二目部分文字、刪除第三目文字，新增第三目起掘後再埋入土裡者不予補助之規定，如起掘後將骨灰(骸)甕埋入土裡。</p> <p>五、第五款新增遇有相關情事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案，並追繳該補助金規定，該規定前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福利措施鼓勵亡者起掘檢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u>父母</u>。</p> <p>4、<u>兄弟姊妹</u>。</p> <p>5、<u>祖父母</u>。</p> <p>6、<u>三親等旁系血親</u>。</p> <p><u>同一順位如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須簽立切結書，並指派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須提供委託書。</u></p>		<p>骸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款原有明文規定。</p> <p>六、第六款新增補助順位及當同一順位如有二人以上同時申請，須簽立切結書並指派一人提出申請之規定，避免發生糾紛。</p>
<p>三、補助標準：</p> <p>(一)<u>火化喪葬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三萬元。</u></p> <p>(二)<u>起掘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u></p>	<p>三、補助標準：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三萬元。</p>	<p>列舉火化喪葬及起掘補助金額。</p>
<p>四、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p> <p>(一)申請程序：</p> <p>1、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文件，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殯葬所）提出申請，若有正當理由逾期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不受此限。</p> <p>2、本所受理申請後，於申請表內審核結果欄核章，符合補助經審定合格者，補助金由本所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p> <p>(二)檢附文件：</p> <p>1、<u>申請表正本一份。</u></p> <p>2、<u>委託書正本一份</u>（無委</p>	<p>四、申請序及檢附文件：</p> <p>(一)申請程序：</p> <p>1、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證件，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殯葬所）提出申請，若有正當理由逾期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不受此限。</p> <p>2、本所受理申請後，於申請表內審核結果欄核章，<u>符合補助</u>經審定合格者，補助金由本所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內。</p> <p>(二)檢附證件：</p> <p>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乙份。</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增加申請程序之「程」字。</p> <p>二、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檢附「文」件及增修部分檢附之文件。</p> <p>三、配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火化及起掘補助對象，新增及修正第四點第二款檢附之文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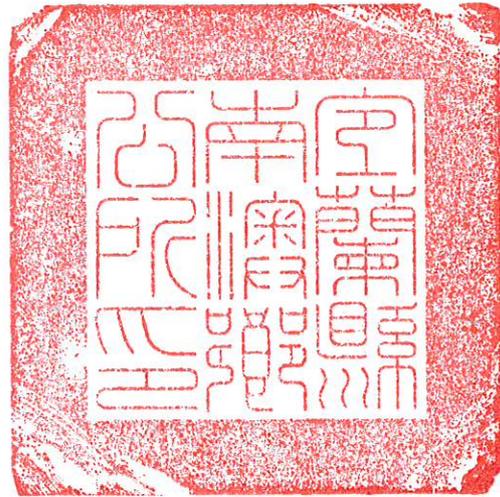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託則免)。</p> <p>3、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p> <p>4、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p> <p>5、<u>火化或起掘許可證明書正本一份。</u></p> <p>6、<u>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u></p> <p>7、<u>申請人火化喪葬或起掘補助切結書正本一份(同一補助順位者，如有二人以上同時申請須檢附。)</u>。</p> <p>8、<u>火化喪葬或起掘補助領據正本一份。</u></p> <p>9、<u>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一份。</u></p> <p>10、<u>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u></p> <p>11、<u>起掘前、中、後墳墓遠、近照片各一份。</u></p> <p>上述文件若為影本，則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之印章。</p>	<p>2、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乙份。</p> <p>3、<u>火化許可及存放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乙份。</u></p> <p>4、<u>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乙份。</u></p> <p>5、申請人火化喪葬補助切結書正本或影本乙份。</p> <p>6、申請人金融機構(郵局或農會)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p> <p>7、申請人印章、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p> <p>以上證件如為影本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之私章。</p>	
<p>五、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屬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五、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屬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無異動</p>
<p>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無異動</p>
<p>七、<u>本要點經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增訂本要點修正之程序。</p>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南鄉秘字第1110013646號

附件：



主旨：茲修正「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檢送該實施要點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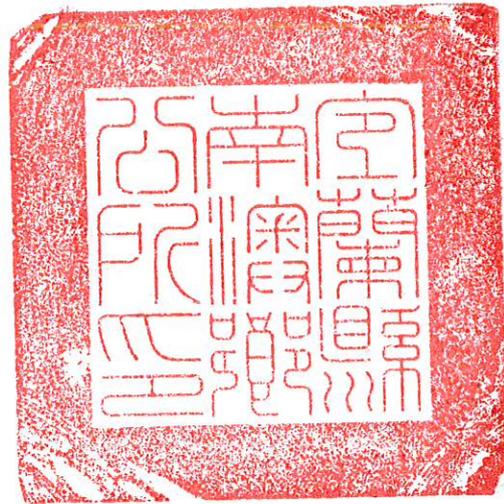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所合併「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福利措施鼓勵亡者起掘檢骨骸補助實施要點」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補助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
- 二、檢附「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鄉長 李勝雄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南鄉秘字第1110013647號



主旨：本所修正「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檢送該實施要點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111年9月12日南鄉代字第111000051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檢附「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期施行。

鄉長 李勝雄

宜蘭縣南澳鄉社會福利措施鼓勵火化喪葬 及起掘骨骸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13646 號令公告修正

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為改善本鄉鄉民喪葬習俗，維護土地資源，破除風水迷信觀念，鼓勵鄉民以火化辦理喪葬事宜及起掘檢骨骸存放納骨設施，順應殯葬行為現代化趨勢及減少因土葬擴大墓地使用面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順位：

(一)火化補助對象：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死亡，其遺體採行火化方式者，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二)起掘補助對象：設籍本鄉鄉民死亡其遺體仍葬於本鄉公墓內滿七年以上，經自行起掘者，其遺屬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三)本補助所稱之設籍者，係指實際居住本鄉且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

2、遺體已經土葬者，再起掘並辦理火化後，存放骨灰（骸）設施者，不予補助火化補助金。

3、遺體經起掘，再埋入土裡者，不予補助起掘補助金。

(五)申請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案件並追繳該補助金：

1、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本補助或已由其他機關(單位)公費處理補助。

2、申請補助起掘之墳墓於檢骨後未剷平、清除等復原工作。

3、虛報或浮報申請案件數量。

4、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偽造且經查屬實者。

(六)補助順位：

1、配偶。

2、三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3、父母。

4、兄弟姊妹。

5、祖父母。

6、三親等旁系血親。

同一順位如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須簽立切結書，並指派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須提供委託書。

三、補助標準：

(一)火化喪葬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三萬元。

(二)起掘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程序：

1、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文件，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殯葬所)提出申請，若有正當理由逾期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不受此限。

2、本所受理申請後，於申請表之審核結果欄核章，符合補助經審定合格者，補助金由本所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

(二)檢附文件：

1、申請表正本一份。

2、委託書正本一份(無委託則免)。

3、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4、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5、火化或起掘許可證明書正本一份。

6、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7、申請人火化喪葬或起掘補助切結書正本一份(同一補助順位者，如有二人以上同時申請須檢附。)

8、火化喪葬或起掘補助領據正本一份。

9、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一份。

10、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11、起掘前、中、後墳墓遠、近照片各1份。

上述文件若為影本，則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之印章。

五、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屬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一補助順位二人以上申請補助切結書

一、申請補助項目：

火化喪葬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起掘骨骸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亡者_____ (姓名)為本人_____ (親屬稱謂)，
本人同意由_____ (申請人姓名)申請本次補
助，絕無異議，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南澳鄉公所

切結者：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火化喪葬補助由其他親屬申請切結書

- 一、申請補助項目：火化喪葬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二、亡者_____ (姓名)為本人_____ (親屬稱謂)，本人同意由_____ (申請人姓名)申請本次補助，絕無異議，其為亡者之_____ (親屬關係)，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備註：

此切結書主要使用於上位補助順位親屬，皆同意由下位補助順位親屬申請使用。

此致

南澳鄉公所

切結者：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貴公所核發(亡者_____君)火化喪葬補助金，
共計新臺幣參萬元整（\$30,000元），此據無訛。

此致

南澳鄉公所

具領人與亡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存簿儲金帳號：

具領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貴所核發(亡者_____君)起掘檢骨骸補助金，
共計新臺幣壹萬元整（\$10,000元），此據無訛。

此致

南澳鄉公所

具領人與亡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存簿儲金帳號：

具領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